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我们本着独立、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刘铁峰先生、陈进先生和 CHEN LI YA 女士、瞿瑞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京先生、崔伟先生、郑瑞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经查询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经查询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周海涛、郑瑞志、崔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